

五 华 县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五华县税务局 文件

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华财会〔2023〕10号

关于印发《2023年五华县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 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华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五华县税务局、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通知》（财监〔2023〕2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23〕8号）的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为做好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现将《2023年五华县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调，严格按照方案安排和时间节点要求，做好各自职责范围负责的专项整治工作。

附件：2023 年五华县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
作方案



五华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五华县税务局



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五华县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1 日印发

(共印 9 份)

2023 年五华县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 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23〕8号）的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县2023年度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代理记账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代理记账专项整治工作是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我县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继续开展代理记账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无证经营”“虚假承诺”和“违规税务代理”等三类违法违规行为。代理记账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全省“一盘棋”，做到坚决整顿行业秩序、整肃行业风气、营造风清气正执业环境的目标。

二、工作重点及工作安排

代理记账专项整治工作由财政局、税务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其中，涉及“无证经营”“虚假承诺”两项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工作，由财政局牵头负责，统筹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做好具体工作。涉及“违规税务代理”行为的整治工作，由税务局牵头负责，统筹县直等有关部门

做好整治具体工作。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无证经营”行为整治工作

1. **整治重点。**整治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财政部门的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行为，督促相关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为的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为的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整治安排。**具体工作涉及五个环节，一是对比确定名单；二是开展核查；三是组织检查；四是整改或处理处罚；五是形成工作报告。

（二）“虚假承诺”行为整治工作

1. **整治重点。**整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的虚假承诺行为，督促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整治安排。**具体工作涉及五个环节，一是对比确定名单；二是开展自查；三是组织检查；四是整改或处理处罚；五是形成工作报告。

（三）“违规税务代理”行为整治工作

1. **整治重点。**整治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无证经营和虚假承诺确定的名单中的机构）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行为，重点为未按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的行为，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整治安排。具体工作涉及五个环节，一是汇总信息；二是对比名单；三是开展核查；四是整改或处理处罚；五是形成工作报告。

代理记账专项整治工作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详见 2023 年五华县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台账（附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作沟通，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联系，保障信息交流，确保整治工作按时按质平稳有序推进。

（二）制定工作方案，推动工作走深走实。各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履行部门职责，按照制度化、长效化的要求，根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和工作安排，结合代理记账行业客观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总结经验，组织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要推动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针对整治发现问题，加大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充分利用数字化和信息化手段，制定规范化、常态化措施，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社会认识，建立整治的长效机制。

附表：2023 年五华县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台账

附表

2023 年五华县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第一项 2023 年“无证经营”行为整治工作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要求	具体工作措施	预计完成时间	落实 情况	责任股室 及相关 机构	备注
一	比对确定名单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反馈的企业清单,进行核对筛选出本级无证经营企业清单并提交市场监管局补充完善相关企业信息。 财政部门将确定的“无证经营”的企业清单提供给税务部门。	1. 市场监管局提供经营范围包括“代理记账”的企业名单。 2. 财政局确定无证经营企业清单,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	7 月 31 日		市场监管局、 政局	市场监管局的此项工作已由省完成
二	开展核查	税务部门根据清单内企业对外开具的代理记账发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304080208 代理记账)信息,向财政部门反馈清单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是否开具代理记账发票以及发票开具份数、时间等有关信息。(核对省反馈名单开具代理记账发票的情况)。	税务局向财政部门反馈企业清单内企业开具代理记账发票的情况。	8 月 10 日		税务局	此项工作已由省完成
三	组织检查	财政部门结合上述反馈信息,确定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清单,由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提供给监督检查机构,监督检查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财政局结合有关核查情况确定无证经营从事代理记账的机构检查清单,由会计代理机构提供给监督检查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8 月 31 日		财政局	
四	处理处罚	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98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采取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相关结果由财政局汇总后反馈税务局。 对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相关处理处罚。结果由财政部门汇总后反馈同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相关结果由财政局汇总后反馈税务局。	9 月 25 日		财政局	
五	信息报送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本级财政部门向梅州市财政局报送工作总结。	1. 报地市财政部门: (1) 每月 10 日前,将专项整治相关情况请示分管领导后,报梅州市财政局(会计科)以及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 (2) 10 月 10 日前,将专项整治年度情况请示分管领导后,报梅州市财政局(会计科)。	每月 10 日前,向梅州市财政局报送工作进度。 10 月 10 日前,向梅州市财政局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财政局	

第二项 2023 年“虚假承诺”行为整治工作

一	对比确定名单	财政部门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汇总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县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并取得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名单（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名单）。	财政局整理出全县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并取得许可证书	7 月 31 日	财政局	
二	开展自查	财政部门通知告知承诺名单中的代理记账机构对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进行自查，并向本市财政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财政局布置对名单中的机构进行自查等工作。	8 月 10 日	财政局	
三	组织检查	财政部门结合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自查报告以及 2022 年专项检查情况，确定检查清单，由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提供监督检查机构，与监督检查机构合作开展专项检查。	财政部门结合有关自查及 2022 年专项检查情况，确定 2023 年专项检查清单，由会计管理机构提供监督检查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8 月 31 日	财政局	
四	处理处罚	财政部门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等有关规定对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持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给予警告，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示。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9 月 25 日	财政局	
五	信息报送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本级财政部门向梅州市财政局报送工作总结。	1. 报地市财政局： (1) 每月 10 日前，将专项整治相关情况请示分管领导后，报梅州市财政局（会计科）以及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 (2) 10 月 10 日前，将专项整治年度情况报梅州市财政局（会计科）。 2. 10 月 10 日前，向梅州市财政局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1. 每月 10 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工作进度。 2. 10 月 10 日前，向梅州市财政局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财政局	

第三项 2023 年“违规税务代理”行为整治工作

一	汇总信息	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将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地区的许可名单、无证经营名单，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	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提供本地区许可名单及无证经营名单给同级税务部门。	7 月 31 日		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二	比对名单	税务局将许可名单、无证经营名单与已向税务部门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的机构名单进行比对，筛选出未向税务部门报送基本信息的企业清单。	税务局经比对各方相关数据，筛选出未向税务部门报送基本信息的企业清单。	8 月 10 日		税务局	
三	开展核查	税务部门通过清单内企业对外开具的涉税专业服务发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304080205 纳税申报代理等 8 类涉税业务）信息，核查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但未向税务部门报送基本信息的行为，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报送基本信息，同时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税务代理问题。	税务局通过清单内企业对外开具的涉税专业服务发票信息，核查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但未向税务部门报送基本信息的行为，督促机构报送基本信息，同时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税务代理问题。	8 月 25 日		税务局	
四	处理处罚	税务部门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发布，2019 年第 43 号修改）等有关规定对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未报送基本信息，或报送信息不实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降低其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代理的涉税业务；情节严重的，按规定予以处理。相关处理处罚结果由税务部门汇总后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税务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相关结果由税务局汇总后反馈财政局。	9 月 25 日		税务局	
五	信息报送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税务部门向梅州市税务局报送工作总结。	报地市税务部门：10 月 10 日前，将专项整治年度情况报梅州市税务局。	10 月 10 日前，向梅州市税务局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税务局	